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44號

原告 陳明山

訴訟代理人 黃溫信律師

被告 陳明發

蔡芳枝

陳進德

陳秋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蘇國欽律師

朱冠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